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
涉及的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7〕612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3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6
五、 评估基准日	37
六、 评估假设	37
七、 评估依据	38
八、 评估方法	40
九、 评估过程	50
十、 评估结论	5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5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58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59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61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83
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85
六、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86
七、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87
八、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88
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90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 涉及的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7〕612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康盛股份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烟台舒驰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聘请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烟台舒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烟台舒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烟台舒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烟台舒驰公司申报的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

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按照烟台舒驰公司提供的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217,105,786.30元、2,045,190,647.79元和171,915,138.51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烟台舒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48,01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亿肆仟捌佰零壹万圆整)。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康盛股份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烟台舒驰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起至2018年9月29日止。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 涉及的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7〕612号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公司”）
2.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3.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4.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叁仟陆佰肆拾万元整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07862XQ
7. 发照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内螺纹钢管、精密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公司”）
2. 住所：莱阳市龙门西路 259 号
3. 法定代表人：于忠国
4. 注册资本：伍仟捌佰玖拾捌万元整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169778512H
7. 发照机关：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制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为准）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加工、销售，汽车及配件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零售日用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企业历史沿革

1. 烟台舒驰公司前身为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其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 (1) 1988 年 12 月，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设立

1985 年 3 月，山东省交通厅和烟台市计划委员会下发（85）交计便字第 7 号文和烟台市计委（85）烟市计字第 48 号《关于迁建市运输分公司汽车修配二厂的批复》，批准全民所有制企业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将其汽车修配二厂由黄县迁至莱阳县，设立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

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设立时注册资金 66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改装、汽车制造（客车、面包车、大头车），汽车配件、汽车三保。

- (2) 1989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1989 年 11 月，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将注册资金由 669.00 万元增加至 940.00 万元。

- (3) 1993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1993 年 5 月，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将注册资金由 940.00 万元增加至 945.00 万元。

(4) 1993年5月，变更公司名称

1993年4月10日，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

(5) 1995年3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金

1995年3月10日，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因固定资金被原主管单位收回统一管理，将注册资金由945.00万元减少至500.00万元。

2. 2002年3月，公司改制

2001年8月10日，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关于对烟台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烟运函[2001]66号）》，同意以下内容：以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整体净资产进行改制，由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职工控股，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月12日，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第二次董事会通过了以下决议：同意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整体进行改制，成立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其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898.00万元，其中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评估净资产的30.00%即270.00万元作为出资，余下70.00%的净资产628.00万元，由24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买断后作为个人出资。

烟台舒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30.07
2	于忠国	201.00	22.38
3	孙景龙	68.00	7.57
4	王同武	46.00	5.12
5	姜文涛	45.00	5.01
6	杜言新	8.00	0.89
7	方建刚	18.00	2.00
8	姜同全	12.00	1.34
9	李学春	14.00	1.56
10	林洪	10.00	1.11
11	刘成学	21.00	2.34
12	刘珍清	6.00	0.67
13	罗德文	30.00	3.34
14	邵新	7.00	0.78
15	宋闽春	12.00	1.34
16	宋绍武	22.00	2.45

17	孙寿锐	11.00	1.22
18	孙治本	8.00	0.89
19	田卫东	8.00	0.89
20	王学录	8.00	0.89
21	王忠	19.00	2.12
22	谢光清	25.00	2.78
23	杨桂亭	5.00	0.56
24	于鹏远	18.00	2.00
25	赵学涛	6.00	0.67
合计		898.00	100.00

3. 200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年11月18日，烟台舒驰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杜言新、方建刚、李学春、林洪、刘珍清、罗德文、邵新、宋闽春、孙治本、田卫东、王学录、王忠、谢光清、杨桂亭、于鹏远、赵学涛等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于忠国、孙寿锐、王同武、姜同全、姜文涛、孙景龙等。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持股比例（%）
1	谢光清	于忠国	25.00	2.78
2	刘珍清		6.00	0.67
3	赵学涛		6.00	0.67
4	方建刚		18.00	2.00
5	杜言新		8.00	0.89
6	宋闽春		12.00	1.34
7	罗德文		30.00	3.34
8	田卫东		7.00	0.78
9	于鹏远		18.00	2.00
10	杨桂亭	孙寿锐	5.00	0.56
11	林洪		10.00	1.11
12	王学录		8.00	0.89
13	邵新	王同武	7.00	0.78
14	李学春		14.00	1.56
15	孙治本		8.00	0.89
16	王忠	姜同全	16.00	1.78
17	田卫东	姜文涛	1.00	0.11
18	王忠	孙景龙	3.00	0.33

同日，烟台舒驰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98.00 万元变更为 4,7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20.00 万元，由于忠国认缴 2,623.00 万元，王同武认缴 273.00 万元，孙景龙认缴 273.00 万元，姜文涛 273.00 万元，宋绍武认缴 180.00 万元，孙寿锐认缴 198.00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5.72
2	姜同全	28.00	0.59
3	于忠国	2,954.00	62.61
4	姜文涛	319.00	6.76
5	王同武	348.00	7.38
6	孙景龙	344.00	7.29
7	宋绍武	202.00	4.28
8	刘成学	21.00	0.45
9	孙寿锐	232.00	4.92
合计		4,718.00	100.00

4. 2007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2月3日，烟台舒驰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718.00万元增加至5,898.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80.00万元，其中由于忠国认缴475.00万元，王同武认缴84.00万元，孙景龙认缴80.00万元，姜文涛认缴55.00万元，孙寿锐认缴21.00万元，姜同全认缴224.00万元，宋绍武认缴41.00万元，刘成学认缴200.00万元。

该次增资后，烟台舒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4.58
2	姜同全	252.00	4.27
3	于忠国	3,429.00	58.14
4	姜文涛	374.00	6.34
5	王同武	432.00	7.32
6	孙景龙	424.00	7.19
7	宋绍武	243.00	4.12
8	刘成学	221.00	3.75
9	孙寿锐	253.00	4.29
合计		5,898.00	100.00

5. 201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烟台舒驰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宋绍武、于忠国、刘成学、姜同全、姜文涛、孙景龙、王同武、孙寿锐分别将其持有的烟台舒驰公司129.88万元股权、1,832.69万元股权、118.12万元股权、134.69万元股权、199.89万元股权、226.61万元股权、230.89万元股权、135.22万元股权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

转让给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后，烟台舒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植新能源公司	3,007.98	51.00
2	于忠国	1,596.31	27.07
3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4.58
4	王同武	201.11	3.41
5	孙景龙	197.39	3.35
6	姜文涛	174.11	2.95
7	孙寿锐	117.78	2.00
8	姜同全	117.31	1.99
9	宋绍武	113.12	1.92
10	刘成学	102.88	1.74
合计		5,898.00	100.00

6. 2017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4日，烟台舒驰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于忠国、王同武、孙景龙、姜文涛、孙寿锐、姜同全、宋绍武、刘成学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蔡洪忠、车丽宁等40名自然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1	于忠国	蔡洪忠	2.9	2.9	0.05
2		车丽宁	0.97	0.97	0.02
3		单淑芸	1.93	1.93	0.03
4		高占进	1.93	1.93	0.03
5		韩桂佐	2.9	2.9	0.05
6		姜爱红	0.97	0.97	0.02
7		姜涛	31.36	31.36	0.53
8		姜作典	5.79	5.79	0.1
9		荆奎明	0.48	0.48	0.01
10		李顺达	1.45	1.45	0.02
11		凌万佐	2.9	2.9	0.05
12		刘宏	24.13	24.13	0.41
13		刘松林	0.48	0.48	0.01
14		吕志海	0.48	0.48	0.01
15		孙姿章	0.97	0.97	0.02
16		王洪祥	0.97	0.97	0.02
17		王仁志	0.48	0.48	0.01
18		王学云	0.97	0.97	0.02
19		徐建东	0.48	0.48	0.01
20		徐祥荣	0.48	0.48	0.01

21		杨华强	0.97	0.97	0.02
22		衣明军	24.13	24.13	0.41
23		于鹏远	10.62	10.62	0.18
24		赵学涛	4.83	4.83	0.08
25		刘成学	2.79	2.79	0.05
26		姜文涛	5.38	5.38	0.09
27		方建刚	7.49	7.49	0.13
28		杜言新	2.85	2.85	0.05
29	姜同全	王学录	4.83	4.83	0.08
30		王志成	0.97	0.97	0.02
31		方建刚	5.37	5.37	0.09
32	宋绍武	王盛	0.48	0.48	0.01
33		方建刚	4.56	4.56	0.08
34	孙景龙	宫善良	2.9	2.9	0.05
35		王冬荣	0.97	0.97	0.02
36		王志勇	2.9	2.9	0.05
37		吴金霞	0.97	0.97	0.02
38		邢军	2.9	2.9	0.05
39		杨桂亭	0.97	0.97	0.02
40		方建刚	6.31	6.31	0.11
41	孙寿锐	王化英	0.48	0.48	0.01
42		杜言新	1.98	1.98	0.03
43	王同武	陈艳艳	0.97	0.97	0.02
44		方建刚	10.04	10.04	0.17
45		谢光清	10.62	10.62	0.18

该次股权转让后，烟台舒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植新能源公司	3,007.98	51.00
2	于忠国	1,454.28	24.66
3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4.58
4	孙景龙	179.49	3.04
5	王同武	179.49	3.04
6	姜文涛	179.49	3.04
7	孙寿锐	115.32	1.96
8	宋绍武	108.08	1.83
9	姜同全	106.15	1.80
10	刘成学	105.67	1.79
11	方建刚	33.78	0.57
12	姜涛	31.36	0.53
13	衣明军	24.13	0.41
14	刘宏	24.13	0.41
15	于鹏远	10.62	0.18
16	谢光清	10.62	0.18
17	姜作典	5.79	0.10
18	王学录	4.83	0.08
19	赵学涛	4.83	0.08

20	杜言新	4.83	0.08
21	邢军	2.90	0.05
22	王志勇	2.90	0.05
23	凌万佐	2.90	0.05
24	韩桂佐	2.90	0.05
25	宫善良	2.90	0.05
26	蔡洪忠	2.90	0.05
27	高占进	1.93	0.03
28	单淑芸	1.93	0.03
29	李顺达	1.45	0.02
30	杨华强	0.97	0.02
31	杨桂亭	0.97	0.02
32	吴金霞	0.97	0.02
33	王志成	0.97	0.02
34	王学云	0.97	0.02
35	王洪祥	0.97	0.02
36	王冬荣	0.97	0.02
37	孙姿章	0.97	0.02
38	姜爱红	0.97	0.02
39	陈艳艳	0.97	0.02
40	车丽宁	0.97	0.02
41	徐祥荣	0.48	0.01
42	徐建东	0.48	0.01
43	王盛	0.48	0.01
44	王仁志	0.48	0.01
45	王化英	0.48	0.01
46	吕志海	0.48	0.01
47	刘松林	0.48	0.01
48	荆奎明	0.48	0.01
合计		5,898.00	100.00

7. 烟台舒驰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与还原情况(以下代持与还原信息均由企业提供, 评估人员未对其进行核查)

烟台舒驰公司自改制以来至 2017 年 4 月间, 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具体如下:

(1) 2002 年 3 月, 公司改制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实, 该次公司改制中, 实际共有 137 名公司职工参与出资入股。由于股东人数较多, 经股东自行约定, 其中 113 名股东采用委托其他 24 名股东持股的形式持有股东股权。公司改制完成后实际股东及委托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言田	杜言新	2.00	0.22
2	杜言新		3.00	0.33
3	韩桂佐		3.00	0.33
4	陈艳艳	方建刚	1.00	0.11

5	段海军		1.00	0.11
6	方建刚		10.00	1.11
7	刘建华		3.00	0.33
8	乔淑清		1.00	0.11
9	宋晓磊		1.00	0.11
10	王刚		1.00	0.11
11	姜双双	姜同全	2.00	0.22
12	姜同全		10.00	1.11
13	姜文涛	姜文涛	45.00	5.01
14	李蔚涛	李学春	1.00	0.11
15	李学春		12.00	1.34
16	刘山娟		1.00	0.11
17	林洪	林洪	10.00	1.11
18	霍秀丽	刘成学	1.00	0.11
19	姜兰翠		1.00	0.11
20	李顺达		2.00	0.22
21	凌万佐		3.00	0.33
22	刘成学		8.00	0.89
23	刘红丽		1.00	0.11
24	王仁志		1.00	0.11
25	于娜		1.00	0.11
26	于忠芹		2.00	0.22
27	苑立峰		1.00	0.11
28	李春霞	刘珍清	1.00	0.11
29	刘珍清		3.00	0.33
30	王鑫		1.00	0.11
31	徐建东		1.00	0.11
32	李肖俊	罗德文	1.00	0.11
33	李英红		3.00	0.33
34	李英美		1.00	0.11
35	罗德文		20.00	2.23
36	罗军		2.00	0.22
37	韦海涛		2.00	0.22
38	闫恒君		1.00	0.11
39	高玉发	邵新	1.00	0.11
40	吕志海		1.00	0.11
41	曲乾坤		1.00	0.11
42	邵新		2.00	0.22
43	孙明华		1.00	0.11
44	于英杰		1.00	0.11
45	单淑云	宋闽春	1.00	0.11
46	宋吉彬		1.00	0.11
47	宋闽春		10.00	1.11
48	韩明好	宋绍武	1.00	0.11
49	蒋加继		5.00	0.56
50	刘玉翠		1.00	0.11
51	宋绍武		10.00	1.11

52	王献君		1.00	0.11	
53	徐健		1.00	0.11	
54	徐欣峰		1.00	0.11	
55	赵彦胜		1.00	0.11	
56	周恩连		1.00	0.11	
57	蔡洪忠	孙景龙	3.00	0.33	
58	方友祥		5.00	0.56	
59	宫善良		3.00	0.33	
60	牛朝霞		1.00	0.11	
61	孙景龙		45.00	5.01	
62	王冬荣		1.00	0.11	
63	王恒梅		1.00	0.11	
64	王洪君		1.00	0.11	
65	王志勇		3.00	0.33	
66	吴金霞		1.00	0.11	
67	邢军		3.00	0.33	
68	张爱霞		1.00	0.11	
69	高绪英		孙寿锐	1.00	0.11
70	孙寿锐			10.00	1.11
71	程加杰	孙治本	1.00	0.11	
72	刘明黎		1.00	0.11	
73	毛作风		1.00	0.11	
74	孙治本		4.00	0.45	
75	成伟光		1.00	0.11	
76	高占进	田卫东	1.00	0.11	
77	王洪祥		1.00	0.11	
78	王雪云		1.00	0.11	
79	李洪升		1.00	0.11	
80	孙姿章		1.00	0.11	
81	田卫东		1.00	0.11	
82	王盛		1.00	0.11	
83	王志成		1.00	0.11	
84	王同武	王同武	45.00	5.01	
85	王晓英		1.00	0.11	
86	荆奎明	王学录	1.00	0.11	
87	孙广平		1.00	0.11	
88	王学录		5.00	0.56	
89	于志宝		1.00	0.11	
90	慈维莲	王忠	1.00	0.11	
91	李瑞兰		1.00	0.11	
92	林保华		1.00	0.11	
93	刘学春		1.00	0.11	
94	路丽		1.00	0.11	
95	牛序琪		2.00	0.22	
96	曲洪文		1.00	0.11	
97	孙淑芹		1.00	0.11	
98	王乃坤		1.00	0.11	

99	王萍萍		1.00	0.11
100	王忠		5.00	0.56
101	王作林		1.00	0.11
102	张建学		1.00	0.11
103	郑连光		1.00	0.11
104	高树茂	谢光清	5.00	0.56
105	姜涛		7.00	0.78
106	泮玉峰		1.00	0.11
107	谢光清		10.00	1.11
108	杨华强		1.00	0.11
109	战海燕		1.00	0.11
110	董永红	杨桂亭	1.00	0.11
111	李学斌		1.00	0.11
112	孙泉慧		1.00	0.11
113	杨桂亭		2.00	0.22
114	姜作典	于鹏远	6.00	0.67
115	王彩霞		1.00	0.11
116	王月霞		1.00	0.11
117	于鹏远		10.00	1.11
118	车丽宁	于忠国	1.00	0.11
119	姜爱红		1.00	0.11
120	姜开颜		6.00	0.67
121	姜瑞杰		3.00	0.33
122	刘洪傲		2.00	0.22
123	邱玉芝		1.00	0.11
124	任百凤		1.00	0.11
125	汪秀香		1.00	0.11
126	王化英		1.00	0.11
127	王明霞		1.00	0.11
128	徐祥荣		1.00	0.11
129	闫庆丽		2.00	0.22
130	于文章		2.00	0.22
131	于志厚		1.00	0.11
132	于忠国		176.00	19.60
133	张瑞美	1.00	0.11	
134	贾同妍	赵学涛	1.00	0.11
135	刘军		1.00	0.11
136	刘松林		1.00	0.11
137	赵学涛		3.00	0.33
138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30.07
合计			898.00	100.00

(2) 2002年至2006年期间，烟台舒驰公司股权代持情况

2002年公司改制完成后至2006年期间，共39名自然人股东因各种原因向公司退股，不再持有公司股权，退股金额共计64.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退股金额（万元）
1	段海军	方建刚	1.00
2	刘建华		3.00
3	宋晓磊		1.00
4	王刚		1.00
5	姜双双	姜同全	2.00
6	李蔚涛	李学春	1.00
7	李学春		12.00
8	刘山娟		1.00
9	刘红丽	刘成学	1.00
10	李春霞	刘珍清	1.00
11	王鑫		1.00
12	韦海涛	罗德文	2.00
13	于英杰	邵新	1.00
14	赵彦胜	宋绍武	1.00
15	周恩连		1.00
16	牛朝霞	孙景龙	1.00
17	王洪君		1.00
18	张爱霞		1.00
19	程加杰	孙治本	1.00
20	刘明黎		1.00
21	毛作风		1.00
22	孙治本		4.00
23	孙广平	王学录	1.00
24	于志宝		1.00
25	李瑞兰	王忠	1.00
26	刘学春		1.00
27	路丽		1.00
28	王乃坤		1.00
29	张建学		1.00
30	郑连光		1.00
31	泮玉峰	谢光清	1.00
32	孙泉慧	杨桂亭	1.00
33	王月霞	于鹏远	1.00
34	姜开颜	于忠国	6.00
35	刘洪傲		2.00
36	汪秀香		1.00
37	王明霞		1.00
38	于文章		2.00
39	张瑞美		1.00
合计			64.00

(3) 2007年1月、2007年2月，烟台舒驰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时实际股东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增资股东	代持人	增资额（万元）
1	于忠国	于忠国	2,832.00
2	蔡洪忠		3.00
3	车丽宁		1.00
4	单淑云		1.00
5	董永红		1.00
6	杜言田		2.00
7	杜言新		3.00
8	高玉发		1.00
9	高占进		1.00
10	韩桂佐		3.00
11	贾同妍		1.00
12	姜爱红		1.00
13	姜瑞杰		3.00
14	姜涛		56.00
15	姜作典		6.00
16	荆奎明		1.00
17	李顺达		2.00
18	李肖俊		1.00
19	李英红		3.00
20	林保华		1.00
21	凌万佐		3.00
22	刘松林		1.00
23	刘玉翠		1.00
24	吕志海		1.00
25	罗德文		20.00
26	罗军		2.00
27	乔淑清		1.00
28	曲洪文		1.00
29	曲乾坤		1.00
30	宋吉彬		1.00
31	孙明华		1.00
32	孙淑芹		1.00
33	孙姿章		1.00
34	田卫东		1.00
35	王洪祥		1.00
36	王仁志		1.00
37	王献君		1.00
38	王学云		1.00
39	徐建东		1.00
40	徐祥荣		1.00
41	杨华强		1.00
42	于鹏远		10.00
43	于志厚		1.00
44	于忠芹		2.00

45	赵学涛		3.00	
46	刘宏		50.00	
47	衣明军		50.00	
48	宋闽春		10.00	
49	王同武	王同武	327.00	
50	陈艳艳		1.00	
51	方建刚		60.00	
52	高树茂		5.00	
53	王彩霞		1.00	
54	王恒梅		1.00	
55	王萍萍		1.00	
56	王晓英		1.00	
57	谢光清		10.00	
58	孙景龙		孙景龙	327.00
59	慈维莲			1.00
60	方友祥	5.00		
61	宫善良	3.00		
62	李学斌	1.00		
63	李英美	1.00		
64	牛序琪	2.00		
65	王冬荣	1.00		
66	王志勇	3.00		
67	吴金霞	1.00		
68	邢军	3.00		
69	闫恒君	1.00		
70	杨桂亭	2.00		
71	于娜	1.00		
72	苑立峰	1.00		
73	孙寿锐	孙寿锐	207.00	
74	成伟光		1.00	
75	高绪英		1.00	
76	林洪		10.00	
77	任百凤		1.00	
78	邵新		2.00	
79	王化英		1.00	
80	闫庆丽		2.00	
81	姜同全	姜同全	210.00	
82	刘珍清		3.00	
83	王学录		5.00	
84	王志成		1.00	
85	王忠		5.00	
86	徐欣峰		1.00	
87	战海燕		1.00	
88	宋绍武	宋绍武	211.00	
89	韩明好		1.00	
90	霍秀丽		1.00	
91	蒋加继		5.00	

92	刘军		1.00
93	王盛		1.00
94	王作林		1.00
95	徐健		1.00
96	刘成学	刘成学	209.00
97	姜兰翠		1.00
98	邱玉芝		1.00
99	姜文涛	姜文涛	327.00
100	李洪升		1.00
101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合计			5,064.00【注】

注：上述增加的出资额反映在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及 2007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时的工商登记中，实际增资金额为工商登记中两次增资金额的总额 5,000.00 万元加上 2002 至 2006 年期间向公司退股的股东原所持有的股本数 64.00 万元。

(4) 2007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忠国	于忠国	3,008.00	51.00
2	蔡洪忠		6.00	0.10
3	车丽宁		2.00	0.03
4	单淑云		2.00	0.03
5	董永红		2.00	0.03
6	杜言田		4.00	0.07
7	杜言新		6.00	0.10
8	高玉发		2.00	0.03
9	高占进		2.00	0.03
10	韩桂佐		6.00	0.10
11	贾同妍		2.00	0.03
12	姜爱红		2.00	0.03
13	姜瑞杰		6.00	0.10
14	姜涛		63.00	1.07
15	姜作典		12.00	0.20
16	荆奎明		2.00	0.03
17	李顺达		4.00	0.07
18	李肖俊		2.00	0.03
19	李英红		6.00	0.10
20	林保华		2.00	0.03
21	凌万佐		6.00	0.10
22	刘松林		2.00	0.03
23	刘玉翠		2.00	0.03
24	吕志海		2.00	0.03
25	罗德文		40.00	0.68
26	罗军		4.00	0.07
27	乔淑清		2.00	0.03

28	曲洪文		2.00	0.03
29	曲乾坤		2.00	0.03
30	宋吉彬		2.00	0.03
31	孙明华		2.00	0.03
32	孙淑芹		2.00	0.03
33	孙姿章		2.00	0.03
34	田卫东		2.00	0.03
35	王洪祥		2.00	0.03
36	王仁志		2.00	0.03
37	王献君		2.00	0.03
38	王学云		2.00	0.03
39	徐建东		2.00	0.03
40	徐祥荣		2.00	0.03
41	杨华强		2.00	0.03
42	于鹏远		20.00	0.34
43	于志厚		2.00	0.03
44	于忠芹		4.00	0.07
45	赵学涛		6.00	0.10
46	刘宏		50.00	0.85
47	衣明军		100.00	1.70
48	宋闽春		20.00	0.34
49	王同武	王同武	372.00	6.31
50	陈艳艳		2.00	0.03
51	方建刚		20.00	0.34
52	高树茂		10.00	0.17
53	王彩霞		2.00	0.03
54	王恒梅		2.00	0.03
55	王萍萍		2.00	0.03
56	王晓英		2.00	0.03
57	谢光清		20.00	0.34
58	孙景龙	孙景龙	372.00	6.31
59	慈维莲		2.00	0.03
60	方友祥		10.00	0.17
61	宫善良		6.00	0.10
62	李学斌		2.00	0.03
63	李英美		2.00	0.03
64	牛序琪		4.00	0.07
65	王冬荣		2.00	0.03
66	王志勇		6.00	0.10
67	吴金霞		2.00	0.03
68	邢军		6.00	0.10
69	闫恒君		2.00	0.03
70	杨桂亭		4.00	0.07
71	于娜		2.00	0.03
72	苑立峰	2.00	0.03	
73	孙寿锐	孙寿锐	217.00	3.68
74	成伟光		2.00	0.03

75	高绪英		2.00	0.03
76	林洪		20.00	0.34
77	任百凤		2.00	0.03
78	邵新		4.00	0.07
79	王化英		2.00	0.03
80	闫庆丽		4.00	0.07
81	姜同全	姜同全	220.00	3.73
82	刘珍清		6.00	0.10
83	王学录		10.00	0.17
84	王志成		2.00	0.03
85	王忠		10.00	0.17
86	徐欣峰		2.00	0.03
87	战海燕		2.00	0.03
88	宋绍武	宋绍武	221.00	3.75
89	韩明好		2.00	0.03
90	霍秀丽		2.00	0.03
91	蒋加继		10.00	0.17
92	刘军		2.00	0.03
93	王盛		2.00	0.03
94	王作林		2.00	0.03
95	徐健		2.00	0.03
96	刘成学	刘成学	217.00	3.68
97	姜兰翠		2.00	0.03
98	邱玉芝		2.00	0.03
99	姜文涛	姜文涛	372.00	6.31
100	李洪升		2.00	0.03
101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4.58
合计			5,898.00	100.00

经核查，自烟台舒驰公司 2007 年第二次增资后至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共有 54 名股东全部或部分退股，其中全部退出的为 42 人，部分退出的为 12 人，对应退出的出资额共 220.00 万元。其中，29 名股东为直接向烟台舒驰公司提出退股，对应退出的出资额共 84.00 万元；23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另一名股东方建刚，方建刚后又将其收购的股权退给烟台舒驰公司，对应退出的出资额共 114.00 万元；一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另一名股东于鹏远，对应转让的出资额 2.00 万元；一名股东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另一名股东孙寿锐，对应转让的出资额 20.00 万元。具体股东退股及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退股股东 / 转让方	受让方	退股 / 转让前 出资额 (万元)	退股 / 转让额 (万元)	退出 /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1	李顺达	烟台舒驰	4.00	2.00	2.00

2	王仁志	公司	2.00	1.00	1.00
3	徐建东		2.00	1.00	1.00
4	李肖俊		2.00	2.00	-
5	李英红		6.00	6.00	-
6	罗军		4.00	4.00	-
7	吕志海		2.00	1.00	1.00
8	曲乾坤		2.00	2.00	-
9	刘玉翠		2.00	1.00	1.00
10	荆奎明		2.00	1.00	1.00
11	徐祥荣		2.00	1.00	1.00
12	贾同妍		2.00	2.00	-
13	刘松林		2.00	1.00	1.00
14	王晓英		2.00	2.00	-
15	林洪		20.00	20.00	-
16	邵新		4.00	4.00	-
17	王化英		2.00	1.00	1.00
18	李英美		2.00	2.00	-
19	方友祥		10.00	10.00	-
20	慈维莲		2.00	2.00	-
21	牛序琪		4.00	4.00	-
22	杨桂亭		4.00	2.00	2.00
23	韩明好		2.00	1.00	1.00
24	徐健		2.00	2.00	-
25	王盛		2.00	1.00	1.00
26	邱玉芝		2.00	2.00	-
27	李洪升		2.00	2.00	-
28	徐欣峰		2.00	2.00	-
29	战海燕		2.00	2.00	-
小计				98.00	84.00
30	杜言田	方建刚	4.00	4.00	-
31	乔淑清		2.00	2.00	-
32	罗德文		40.00	40.00	-
33	高玉发		2.00	2.00	-
34	孙明华		2.00	2.00	-
35	王献君		2.00	2.00	-
36	田卫东		2.00	2.00	-
37	曲洪文		2.00	2.00	-
38	孙淑芹		2.00	2.00	-
39	董永红		2.00	2.00	-
40	于志厚		2.00	2.00	-
41	王萍萍		2.00	2.00	-
42	高树茂		10.00	10.00	-
43	成伟光		2.00	2.00	-
44	于娜		2.00	2.00	-
45	苑立峰		2.00	2.00	-
46	闫恒君		2.00	2.00	-
47	李学斌		2.00	2.00	-

48	蒋加继		10.00	10.00	-
49	王作林		2.00	2.00	-
50	刘军		2.00	2.00	-
51	刘珍清		6.00	6.00	-
52	王忠		10.00	10.00	-
小计			114.00	114.00	-
53	王彩霞	于鹏远	2.00	2.00	-
54	宋闽春	孙寿锐	20.00	20.00	-

烟台舒驰公司对上述股东退股的共计 198.00 万元股权未作工商变更或其他股权处置；对向股东于鹏远、孙寿锐转让的部分股权，烟台舒驰公司未作工商变更，仍由原代持人继续代持。在上述股权转让及退股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前，烟台舒驰公司真实股权结构及委托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忠国	于忠国	3,008.00	51.00
2	蔡洪忠		6.00	0.10
3	车丽宁		2.00	0.03
4	单淑芸		2.00	0.03
5	杜言新		6.00	0.10
6	高占进		2.00	0.03
7	韩桂佐		6.00	0.10
8	姜爱红		2.00	0.03
9	姜瑞杰		6.00	0.10
10	姜涛		63.00	1.07
11	姜作典		12.00	0.20
12	荆奎明		1.00	0.02
13	李顺达		2.00	0.03
14	林保华		2.00	0.03
15	凌万佐		6.00	0.10
16	刘宏		50.00	0.85
17	刘松林		1.00	0.02
18	刘玉翠		1.00	0.02
19	吕志海		1.00	0.02
20	宋吉彬		2.00	0.03
21	孙姿章		2.00	0.03
22	王洪祥		2.00	0.03
23	王仁志		1.00	0.02
24	王学云		2.00	0.03
25	徐建东		1.00	0.02
26	徐祥荣		1.00	0.02
27	杨华强		2.00	0.03
28	衣明军		50.00	0.85
29	于鹏远		22.00	0.37
30	赵学涛		6.00	0.10
31	于忠芹		4.00	0.07

32	姜同全	姜同全	220.00	3.73
33	王学录		10.00	0.17
34	王志成		2.00	0.03
35	刘成学	刘成学	217.00	3.68
36	姜兰翠		2.00	0.03
37	宋绍武	宋绍武	221.00	3.75
38	韩明好		1.00	0.02
39	霍秀丽		2.00	0.03
40	王盛		1.00	0.02
41	孙景龙	孙景龙	372.00	6.31
42	宫善良		6.00	0.10
43	王冬荣		2.00	0.03
44	王志勇		6.00	0.10
45	吴金霞		2.00	0.03
46	邢军		6.00	0.10
47	杨桂亭		2.00	0.03
48	孙寿锐	孙寿锐	237.00	4.02
49	高绪英		2.00	0.03
50	任百凤		2.00	0.03
51	王化英		1.00	0.02
52	闫庆丽		4.00	0.07
53	王同武	王同武	372.00	6.31
54	陈艳艳		2.00	0.03
55	方建刚		70.00	1.19
56	王恒梅		2.00	0.03
57	谢光清		20.00	0.34
58	姜文涛	姜文涛	372.00	6.31
59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4.58
60	已退股股东	-	198.00	3.36
合计			5,898.00	100.00

2015年12月28日，烟台舒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向中植新能源公司转让公司51%的股权，为实施转让行为时方便计算之故，将2007年增资后股东退出尚未处理的198.00万出资额暂计在董事长于忠国名下，并在向中植新能源公司转让时将上述股权按同等价格全部转让给中植新能源公司，出让给中植新能源公司的其余部分股权按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平均分摊。涉及上述198.00万元已退股股东原持有的股权的转让款项，于忠国已与烟台舒驰公司结算完毕。

(5) 201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代持情况

1) 第二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自烟台舒驰公司2007年增资后至第二次股权转让前，部分自然人股东

因离职、个人或家庭有资金需求等各种原因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截至第二次股权转让前，烟台舒驰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58 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忠国	于忠国	3,008.00	51.00
2	蔡洪忠		6.00	0.10
3	车丽宁		2.00	0.03
4	单淑芸		2.00	0.03
5	杜言新		6.00	0.10
6	高占进		2.00	0.03
7	韩桂佐		6.00	0.10
8	姜爱红		2.00	0.03
9	姜瑞杰		6.00	0.10
10	姜涛		63.00	1.07
11	姜作典		12.00	0.20
12	荆奎明		1.00	0.02
13	李顺达		2.00	0.03
14	林保华		2.00	0.03
15	凌万佐		6.00	0.10
16	刘宏		50.00	0.85
17	刘松林		1.00	0.02
18	刘玉翠		1.00	0.02
19	吕志海		1.00	0.02
20	宋吉彬		2.00	0.03
21	姜同全		2.00	0.03
22	姜同全		2.00	0.03
23	王仁志		1.00	0.02
24	王学云		2.00	0.03
25	徐建东		1.00	0.02
26	徐祥荣		1.00	0.02
27	杨华强		2.00	0.03
28	衣明军	50.00	0.85	
29	于鹏远	22.00	0.37	
30	赵学涛	6.00	0.10	
31	于忠芹	4.00	0.07	
32	已退股股东	198.00	3.36	
33	姜同全	姜同全	220.00	3.73
34	王学录		10.00	0.17
35	王志成		2.00	0.03
36	刘成学	刘成学	217.00	3.68
37	姜兰翠		2.00	0.03
38	宋绍武	宋绍武	221.00	3.75

39	韩明好		1.00	0.02
40	霍秀丽		2.00	0.03
41	王盛		1.00	0.02
42	孙景龙	孙景龙	372.00	6.31
43	宫善良		6.00	0.10
44	王冬荣		2.00	0.03
45	王志勇		6.00	0.10
46	吴金霞		2.00	0.03
47	邢军		6.00	0.10
48	杨桂亭		2.00	0.03
49	孙寿锐		孙寿锐	237.00
50	高绪英	2.00		0.03
51	任百凤	2.00		0.03
52	王化英	1.00		0.02
53	闫庆丽	4.00		0.07
54	王同武	王同武	372.00	6.31
55	陈艳艳		2.00	0.03
56	方建刚		70.00	1.19
57	王恒梅		2.00	0.03
58	谢光清		20.00	0.34
59	姜文涛	姜文涛	372.00	6.31
60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4.58
合计			5,898.00	100.00

2) 实际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12月28日,烟台舒驰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向中植新能源公司转让公司51.00%的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1	于忠国	1,754.62	1,754.62	29.75
2	王同武	192.51	192.51	3.26
3	姜文涛	192.51	192.51	3.26
4	孙景龙	192.51	192.51	3.26
5	孙寿锐	122.65	122.65	2.08
6	宋绍武	114.37	114.37	1.94
7	姜同全	113.85	113.85	1.93
8	刘成学	112.30	112.30	1.90
9	方建刚	36.22	36.22	0.61
10	姜涛	32.60	32.60	0.55
11	刘宏	25.87	25.87	0.44
12	衣明军	25.87	25.87	0.44
13	于鹏远	11.38	11.38	0.19

14	谢光清	10.35	10.35	0.18
15	姜作典	6.21	6.21	0.11
16	王学录	5.17	5.17	0.09
17	蔡洪忠	3.11	3.11	0.05
18	杜言新	3.11	3.11	0.05
19	韩桂佐	3.11	3.11	0.05
20	姜瑞杰	3.11	3.11	0.05
21	凌万佐	3.11	3.11	0.05
22	赵学涛	3.11	3.11	0.05
23	宫善良	3.11	3.11	0.05
24	王志勇	3.11	3.11	0.05
25	邢军	3.11	3.11	0.05
26	于忠芹	2.07	2.07	0.04
27	闫庆丽	2.07	2.07	0.04
28	车丽宁	1.04	1.04	0.02
29	单淑芸	1.04	1.04	0.02
30	高占进	1.04	1.04	0.02
31	姜爱红	1.04	1.04	0.02
32	李顺达	1.04	1.04	0.02
33	林保华	1.04	1.04	0.02
34	宋吉彬	1.04	1.04	0.02
35	孙姿章	1.04	1.04	0.02
36	王洪祥	1.04	1.04	0.02
37	王学云	1.04	1.04	0.02
38	杨华强	1.04	1.04	0.02
39	王志成	1.04	1.04	0.02
40	姜兰翠	1.04	1.04	0.02
41	霍秀丽	1.04	1.04	0.02
42	王冬荣	1.04	1.04	0.02
43	吴金霞	1.04	1.04	0.02
44	杨桂亭	1.04	1.04	0.02
45	高绪英	1.04	1.04	0.02
46	任百凤	1.04	1.04	0.02
47	陈艳艳	1.04	1.04	0.02
48	王恒梅	1.04	1.04	0.02
49	荆奎明	0.52	0.52	0.01
50	刘松林	0.52	0.52	0.01
51	刘玉翠	0.52	0.52	0.01
52	吕志海	0.52	0.52	0.01
53	王仁志	0.52	0.52	0.01
54	徐建东	0.52	0.52	0.01
55	徐祥荣	0.52	0.52	0.01
56	韩明好	0.52	0.52	0.01
57	王盛	0.52	0.52	0.01
58	王化英	0.52	0.52	0.01

合计	3,007.98	3,007.98	51.00
----	----------	----------	-------

3)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舒驰公司实际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植新能源公司	-	3,007.98	51.00
2	于忠国	-	1,451.38	24.61
3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4.58
4	孙景龙	-	179.49	3.04
5	王同武	-	179.49	3.04
6	姜文涛	-	179.49	3.04
7	孙寿锐	-	114.35	1.94
8	宋绍武	-	106.63	1.81
9	姜同全	-	106.15	1.80
10	刘成学	-	104.70	1.78
11	方建刚	王同武	33.78	0.57
12	姜涛	于忠国	30.40	0.52
13	刘宏	于忠国	24.13	0.41
14	衣明军	于忠国	24.13	0.41
15	于鹏远	于忠国	10.62	0.18
16	谢光清	王同武	9.65	0.16
17	姜作典	于忠国	5.79	0.10
18	王学录	姜同全	4.83	0.08
19	赵学涛	于忠国	2.90	0.05
20	蔡洪忠	于忠国	2.90	0.05
21	杜言新	于忠国	2.90	0.05
22	韩桂佐	于忠国	2.90	0.05
23	姜瑞杰	于忠国	2.90	0.05
24	凌万佐	于忠国	2.90	0.05
25	宫善良	孙景龙	2.90	0.05
26	王志勇	孙景龙	2.90	0.05
27	邢军	孙景龙	2.90	0.05
28	闫庆丽	孙寿锐	1.93	0.03
29	于忠芹	于忠国	1.93	0.03
30	车丽宁	于忠国	0.97	0.02
31	单淑芸	于忠国	0.97	0.02
32	高占进	于忠国	0.97	0.02
33	姜爱红	于忠国	0.97	0.02
34	李顺达	于忠国	0.97	0.02
35	林保华	于忠国	0.97	0.02
36	宋吉彬	于忠国	0.97	0.02
37	孙姿章	于忠国	0.97	0.02
38	王洪祥	于忠国	0.97	0.02

39	王学云	于忠国	0.97	0.02
40	杨华强	于忠国	0.97	0.02
41	王志成	姜同全	0.97	0.02
42	姜兰翠	刘成学	0.97	0.02
43	霍秀丽	宋绍武	0.97	0.02
44	王冬荣	孙景龙	0.97	0.02
45	吴金霞	孙景龙	0.97	0.02
46	杨桂亭	孙景龙	0.97	0.02
47	高绪英	孙寿锐	0.97	0.02
48	任百凤	孙寿锐	0.97	0.02
49	陈艳艳	王同武	0.97	0.02
50	王恒梅	王同武	0.97	0.02
51	荆奎明	于忠国	0.48	0.01
52	刘松林	于忠国	0.48	0.01
53	刘玉翠	于忠国	0.48	0.01
54	吕志海	于忠国	0.48	0.01
55	王仁志	于忠国	0.48	0.01
56	徐建东	于忠国	0.48	0.01
57	徐祥荣	于忠国	0.48	0.01
58	韩明好	宋绍武	0.48	0.01
59	王盛	宋绍武	0.48	0.01
60	王化英	孙寿锐	0.48	0.01
合计			5,898.00	100.00

4) 2017年4月，清理股权代持

2017年4月3日，为理清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恒梅与谢光清、宋吉彬与单淑芸、林保华与高占进、刘玉翠与李顺达、于忠芹与赵学涛、姜瑞杰与于忠国、霍秀丽与宋绍武、姜兰翠与刘成学、高绪英与孙寿锐、闫庆丽与杜言新、任百凤与姜涛等11对夫妻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韩明好之继承人将韩明好的股权转让给宋绍武的议案》、《关于股权代持还原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同意 1) 同时在公司持有股权的夫妻，将其一方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2) 已过世股东韩明好之继承人将韩明好的股权转让给宋绍武；3) 按实际持股情况还原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夫妻间转让及已过世股东除权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1	王恒梅	谢光清	0.97	0.97	0.02
2	宋吉彬	单淑芸	0.97	0.97	0.02
3	林保华	高占进	0.97	0.97	0.02
4	刘玉翠	李顺达	0.48	0.48	0.01

5	于忠芹	赵学涛	1.93	1.93	0.03
6	姜瑞杰	于忠国	2.90	2.90	0.05
7	霍秀丽	宋绍武	0.97	0.97	0.02
8	姜兰翠	刘成学	0.97	0.97	0.02
9	高绪英	孙寿锐	0.97	0.97	0.02
10	闫庆丽	杜言新	1.93	1.93	0.03
11	任百凤	姜涛	0.97	0.97	0.02
12	韩明好	宋绍武	0.48	0.48	0.01

2017年4月14日,公司实际股东与其代持人之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代持人将其代持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比例(%)
1	于忠国	蔡洪忠	2.90	2.90	0.05
2		车丽宁	0.97	0.97	0.02
3		单淑芸	1.93	1.93	0.03
4		高占进	1.93	1.93	0.03
5		韩桂佐	2.90	2.90	0.05
6		姜爱红	0.97	0.97	0.02
7		姜涛	31.36	31.36	0.53
8		姜作典	5.79	5.79	0.10
9		荆奎明	0.48	0.48	0.01
10		李顺达	1.45	1.45	0.02
11		凌万佐	2.90	2.90	0.05
12		刘宏	24.13	24.13	0.41
13		刘松林	0.48	0.48	0.01
14		吕志海	0.48	0.48	0.01
15		孙姿章	0.97	0.97	0.02
16		王洪祥	0.97	0.97	0.02
17		王仁志	0.48	0.48	0.01
18		王学云	0.97	0.97	0.02
19		徐建东	0.48	0.48	0.01
20		徐祥荣	0.48	0.48	0.01
21		杨华强	0.97	0.97	0.02
22		衣明军	24.13	24.13	0.41
23		于鹏远	10.62	10.62	0.18
24		赵学涛	4.83	4.83	0.08
25		刘成学	2.79	2.79	0.05
26		姜文涛	5.38	5.38	0.09
27		方建刚	7.49	7.49	0.13
28		杜言新	2.85	2.85	0.05
29	姜同全	王学录	4.83	4.83	0.08
30		王志成	0.97	0.97	0.02
31		方建刚	5.37	5.37	0.09
32	宋绍武	王盛	0.48	0.48	0.01
33		方建刚	4.56	4.56	0.08

34	孙景龙	宫善良	2.90	2.90	0.05
35		王冬荣	0.97	0.97	0.02
36		王志勇	2.90	2.90	0.05
37		吴金霞	0.97	0.97	0.02
38		邢军	2.90	2.90	0.05
39		杨桂亭	0.97	0.97	0.02
40		方建刚	6.31	6.31	0.11
41	孙寿锐	王化英	0.48	0.48	0.01
42		杜言新	1.98	1.98	0.03
43	王同武	陈艳艳	0.97	0.97	0.02
44		方建刚	10.04	10.04	0.17
45		谢光清	10.62	10.62	0.18

2017年4月19日，烟台舒驰公司已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舒驰已完成股权代持还原，其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为真实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植新能源公司	3,007.98	51.00
2	于忠国	1,454.28	24.66
3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4.58
4	孙景龙	179.49	3.04
5	王同武	179.49	3.04
6	姜文涛	179.49	3.04
7	孙寿锐	115.32	1.96
8	宋绍武	108.08	1.83
9	姜同全	106.15	1.80
10	刘成学	105.67	1.79
11	方建刚	33.78	0.57
12	姜涛	31.36	0.53
13	衣明军	24.13	0.41
14	刘宏	24.13	0.41
15	于鹏远	10.62	0.18
16	谢光清	10.62	0.18
17	姜作典	5.79	0.10
18	王学录	4.83	0.08
19	赵学涛	4.83	0.08
20	杜言新	4.83	0.08
21	邢军	2.90	0.05
22	王志勇	2.90	0.05
23	凌万佐	2.90	0.05
24	韩桂佐	2.90	0.05
25	宫善良	2.90	0.05
26	蔡洪忠	2.90	0.05
27	高占进	1.93	0.03

28	单淑芸	1.93	0.03
29	李顺达	1.45	0.02
30	杨华强	0.97	0.02
31	杨桂亭	0.97	0.02
32	吴金霞	0.97	0.02
33	王志成	0.97	0.02
34	王学云	0.97	0.02
35	王洪祥	0.97	0.02
36	王冬荣	0.97	0.02
37	孙姿章	0.97	0.02
38	姜爱红	0.97	0.02
39	陈艳艳	0.97	0.02
40	车丽宁	0.97	0.02
41	徐祥荣	0.48	0.01
42	徐建东	0.48	0.01
43	王盛	0.48	0.01
44	王仁志	0.48	0.01
45	王化英	0.48	0.01
46	吕志海	0.48	0.01
47	刘松林	0.48	0.01
48	荆奎明	0.48	0.01
合计		5,898.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烟台舒驰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被评估单位前2年及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基准日
资产	504,704,603.15	2,258,085,709.82	2,233,966,263.98
负债	600,101,103.67	2,154,937,820.01	2,064,682,681.83
股东权益	-95,396,500.52	103,147,889.81	169,283,58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396,500.52	103,147,889.81	169,283,582.15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243,659,570.23	1,805,867,700.02	625,062,331.59
营业成本	219,928,486.60	1,265,743,371.48	479,875,847.47
利润总额	-37,982,162.01	279,508,914.41	85,502,257.46
净利润	-36,251,784.49	197,158,440.42	64,156,90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51,784.49	197,158,440.42	64,156,905.99

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基准日
----	-------------	-------------	-----

资产	505,951,976.05	2,258,886,506.00	2,217,105,786.30
负债	599,405,460.97	2,153,454,351.88	2,045,190,647.79
股东权益	-93,453,484.92	105,432,154.12	171,915,138.51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242,974,955.00	1,805,048,468.71	624,224,725.22
营业成本	219,928,486.86	1,265,743,371.56	479,451,488.86
利润总额	-36,074,381.21	280,589,990.96	86,008,300.19
净利润	-34,308,768.89	197,499,689.13	64,504,198.04

上述年度的财务报表均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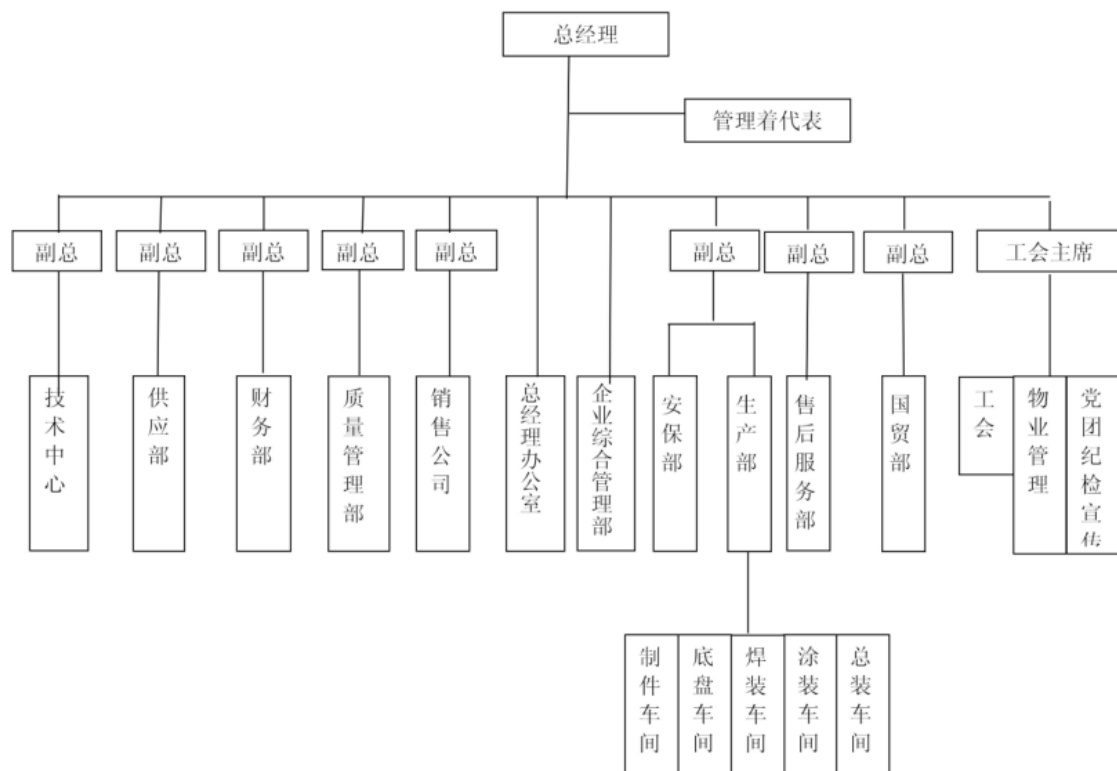
四) 公司经营概况

烟台舒驰公司主要从事客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个在国内客车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较高知名度的民族自主品牌。烟台舒驰公司曾获得中国著名品牌、山东省著名商标、中国十佳精品客车奖、2014中国国际客车及零部件展览客车创新奖、2016中国新能源汽车挑战赛组委会推荐奖等多项荣誉。近年来，随着我国对清洁能源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快速增长，烟台舒驰公司基于其长期在客车领域的经验优势和研发积淀，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战略机遇，已然在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整车制造领域取得一定的先发优势。

在业务上，烟台舒驰公司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截至评估报告日，烟台舒驰公司共拥有37款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车型，其中纯电动车型22款，并有16款纯电动车型列入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享受中央财政补贴。

烟台舒驰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客车生产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劳动强度。预计总投资额43,728万元，计划在2018年建成投产。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3.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目前，烟台舒驰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杭州绿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市津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安苏龙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华鼎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海盟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康盛股份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被评估单位烟台舒驰公司的股权。

(四) 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康盛股份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烟台舒驰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聘请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烟台舒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烟台舒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烟台舒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烟台舒驰公司申报的并经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按照烟台舒驰公司提供的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7,105,786.30 元、2,045,190,647.79 元和 171,915,138.51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2,133,974,645.50
二、非流动资产		83,131,140.80
其中：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9,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98,446,076.32	35,746,334.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5,200,575.61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200,575.6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97,840.60
资产总计		2,217,105,786.30
三、流动负债		1,496,737,289.09
四、非流动负债		548,453,358.70
负债合计		2,045,190,647.79
股东权益合计		171,915,138.51

其中：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 192,115,161.97 元，其中账面余额 199,462,238.00 元，存货跌价准备 7,347,076.03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除发出商品外，其余存货主要位于烟台舒驰公司的仓库及生产车间内。另外清查中发现：原材料中的发电机、PVC 座等因市场需求变化和生产工艺

改变，存在失效、变质、残损、无用等情况；库存商品中 YTK6760 客车、YTK6730 客车等因积压时间较长，存在滞销、残损、报废等情况；在产品中 YTK6128GT 普通车身总成、YTK6730 板簧底盘总成等因积压时间较长，存在滞销、残损等情况。企业对上述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列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50,229,845.70 元，账面净值 22,916,930.77 元，减值准备 0.00 元，主要包括办公楼、一至四车间、冯格庄镇住宅等建筑物及围墙、厂区路面等构筑物，分布于烟台舒驰公司的厂区及冯格庄镇等地。评估基准日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编号	科目名称	项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14	53,522.75	37,336,299.19	16,128,479.75
2	构筑物	26		12,893,546.51	6,788,451.02
3	减值准备				0.00

其中：位于冯格庄镇的 9 套住宅，合计建筑面积 814.41 平方米，账面价值 252,964.83 元，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

富水南路的 31 间职工宿舍（合计建筑面积 1,006.34 平方米，账面价值 110,744.29 元）所占用的土地为农村集体用地，尚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该土地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上述职工宿舍亦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上述房屋已列入莱阳市人民政府征收范围。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48,216,230.62 元，账面净值 12,829,404.22 元，主要包括焊装生产线、喷烤漆生产线、涂装生产线、电力测功机、数控弯管机、车身冲压模具等汽车生产设备，除主要生产设备外，还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车辆等，设备均存放于烟台舒驰公司各生产、办公场所内。在评估基准日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科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台(套/项)	1,086	35,541,592.60	9,739,915.36
2	固定资产—车辆	辆	30	7,874,732.04	1,531,048.92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台(套/项)	339	4,799,905.98	1,558,439.94
4	减值准备				0.00

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386,389.60 元，均系土建工程，具体为烟台舒驰公司车身制造扩能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用等。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5,200,575.61 元,系 1 宗出让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122,676.00 平方米,位于莱阳市外向型工业园 B 区。

截至评估基准日,烟台舒驰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受让方式,取得 20 项专利权,本次将上述无账面价值记录的专利权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予日期	专利权人
1	单斜相 FeSO ₄ ·H ₂ O 及三斜相 NaFe _{1-x} M _x SO ₄ F (M=Co, Ni) 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328862.3	2011.10.26	烟台舒驰公司
2	车桥中心定位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720233344.6	2017.03.11	烟台舒驰公司
3	一种上下双向调节的皮带调节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749679.4	2015.09.25	烟台舒驰公司
4	一种尖头专用校车	实用新型	201520749746.2	2015.09.25	烟台舒驰公司
5	一种新能源汽车	实用新型	201520750234.8	2015.09.25	烟台舒驰公司
6	一种客车	实用新型	201520749880.2	2015.09.25	烟台舒驰公司
7	旋转式校车后安全门自动踏步	实用新型	201520106239.7	2015.02.14	烟台舒驰公司
8	一种车用风力发电及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642131.6	2012.11.29	烟台舒驰公司
9	一种车用无刷直流感应发电机	实用新型	201120547366.2	2011.12.24	烟台舒驰公司
10	一种车用多元综合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120547360.5	2011.12.24	烟台舒驰公司
11	四电极式电池	实用新型	201120410256.1	2011.10.25	烟台舒驰公司
12	新型汽车动力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10279.2	2011.10.25	烟台舒驰公司
13	电动车支撑桥	实用新型	201120410010.4	2011.10.25	烟台舒驰公司
14	电动车用动力机总成	实用新型	201120410017.6	2011.10.25	烟台舒驰公司
15	一种新型汽车底盘	实用新型	200720030945.3	2007.11.15	烟台舒驰公司
16	电动车用驱动桥总成	实用新型	201320839053.3	2013.12.19	烟台舒驰公司
17	直流永磁兼容电机	实用新型	201320565385.7	2013.09.12	烟台舒驰公司
18	电机水道散热片自动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321080.1	2013.06.05	烟台舒驰公司
19	桥壳	外观设计	201130505558.2	2011.12.26	烟台舒驰公司
20	电动车组合加强电驱动桥	外观设计	201330349354.3	2013.07.24	烟台舒驰公司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确定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 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二）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七、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发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工作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17.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18.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三）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车辆行驶证、专利证书、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3. 山东工程造价信息网等网站公布的建材指导价、建材信息价、人工单价、造价指标、造价指数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资料；
4.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5. 有关工程的原始资料、工程预算资料、工程承包合同、业务合同、询价记录等；
6. 资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7.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系统（国土资源部）；
8.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9.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10. 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12.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13.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14. 从“同花顺 iFinD”查询的相关数据；
15.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
16.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7.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8. 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由于烟台舒驰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烟台舒驰公司业务已经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烟台舒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

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Σ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关负债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存款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美元存款，按核实后的美元存款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1) 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包括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和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2) 对于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其他应收款

1) 对于发票未到而挂账的费用，将其评估为零。

2) 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包括应收员工日常借款、押金和往来款等，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款项

各款项经核实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 原材料

发电机、PVC 座等原材料合计账面余额 357,462.07 元，因积压时间较长，存在失效、变质、残损、无用等情况，本次评估以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其余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库存商品

1) 对于 YTK6760 客车、YTK6730 客车等传统车及新能源车，合计账面余额 15,603,757.72 元，因积压时间较长，存在滞销、残损、报废等情况，本次评估以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2) 对于 YTK6106 气囊客车、YTK6851F 客车等传统客车，由于其销售毛利率较低，对其采用逆减法估算后的余额与其账面成本接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3) 对于 YTK6100GEV 电动车，系试制的新能源汽车，尚未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未来能否实现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暂保留账面价值。

4) 其他库存商品的销售价格一般高于账面成本，毛利率较高，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3) 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出但尚未结算的 5040XXYE2、6118EV9 电动客车等产品。由于发出商品的销售毛利率较高，本次按合同约定的售价扣减销售税金、所得税以及尚需发生的销售费用和部分税后利润后的余额为评估值。

(4) 在产品

1) 对 YTK6128GT 普通车身总成、YTK6730 板簧底盘总成等在产品，合计账面余额 12,075,523.78 元，因积压时间较长，存在滞销、残损等情况，本次评估以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余在产品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予考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5. 其他流动资产

经核实，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期后尚可抵扣，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因金额较小或因控制权原因，未能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故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缺乏控制权折价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投资的全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核实和评估，以各家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确定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由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市区内的住宅商品房、工业用房等，待估建筑物的类别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根据待估建筑物的用途、类似建筑物的市场情况等，本次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1) 由于位于富水南路的职工宿舍已列入莱阳市人民政府征收范围，根据莱阳市人民政府公告的《莱阳市郝格庄旧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本次以上述方案中的征收补偿价格 4,690.00 元/平方米扣除相关税费后的评估单价计算确定评估值。

(2) 对于列入评估范围的市区内的住宅商品房，近来该区域或邻近区域同类物业的交易案例较多，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中包含了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市场法是指在掌握与被评估房地产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参照物)的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以被评估房地产为基准对比分析参照物并将两者的差异量化，然后在参照物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作出调整和修正，确定待估房地产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

1) 参照物的选定

一般选择三宗以上近期交易的类似结构、同类地段、相同用途的物业作为参照物，再将上述参照物的交易价格统一调整为成交日一次付款、单位建筑面积上的人民币买卖交易价格。

2) 因素修正调整计算

根据待估物业与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位置及房屋装修、层次、朝向等个别因素的不同，对参照物的价格进行修正，得出比准价格。具体修正因素可分为3类：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不动产状况修正。计算公式为：

待估物业比准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各参照物测算所得的比准价格，在分析其合理性的基础上经比较后按算术平均值确定不含契税的评估价值。

由于委估商品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评估价值中不包含相应的契税。

(3) 对于办公楼、一、二、三、四车间、职工宿舍等工业厂房及附属建筑，由于类似建筑物市场交易不活跃和未来预期正常收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中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企业财务上单列的房产证办理费用在具体房屋评估中考虑，评估为零。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一般由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建筑规费、应计利息和开发利润组成，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的不同略有取舍。

2) 成新率

A. 房屋建筑物分别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成新率后，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K1) = 尚可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 × 100%

采用完损等级打分法的计算公式为:

完损等级评定系数(K2) = 结构部分比重 × 结构部分完损系数 + 装饰部分比重 ×
装饰部分完损系数 + 设备部分比重 × 设备部分完损系数

将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取加权平均值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K = A1 \times K1 + A2 \times K2$$

其中 A1、A2 分别为加权系数。

B. 构筑物的成新率以年限法为基础, 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时的经验判断综合评定。

4.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 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 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 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另外, 报废设备以其估计可变现净值为评估价值。

(1) 重置价值的评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应计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text{重置价值} = \text{现行购置价} + \text{相关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 一般视设备的具体情况, 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 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 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根据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预估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 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

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调整数，作进一步调整，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传真机、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快的电子设备，考虑技术更新快所造成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C. 对于车辆，首先按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均系土建工程，具体系烟台舒驰公司车身制造扩能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用。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研究阶段，评估人员核查了该项目的财务记录，核对相关领用记录及付款凭证等支出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内涵

本次对委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定义为：土地用途设定为工业用地、土地开发程度设定为宗地红线外“五通”（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红线内“一平”（场地平整）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通行的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因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同类用地市场交易活跃，交易案例较易取得，本次采用市场法对上述宗地进行评估。

(3) 选用的评估方法简介及参数的选取路线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指数/比较案例使用年期指数

本次委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按市场法下得出的不含契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并加计相应契税确定。计算公式为：

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不含契税的土地使用权价值×（1+契税税率）

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无账面价值记录的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系相互结合在一起发生作用，其贡献较难一一区分，因此本次评估对于烟台舒驰公司所持有的专利无形资产合并评估，即评估对象为全部无形资产的组合。

收益法是在估算无形资产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折现率，将纯收益折算为现值并累加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未来预期收益。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无形资产组合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确定。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被评估单位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因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在确认企业所得税中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收法规不同所引起的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等非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text{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E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E_t ——第 t 年的股权现金流

r ——权益资本成本

t ——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22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股权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借款的增加-借款的减少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企业所得税

五)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 e$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4.06%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资讯终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本结构。

(3) 贝塔系数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2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然后，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4) 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计算得到的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5) 企业特殊风险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 Ke 的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六)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烟台舒驰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在建工程。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九、评估过程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阶段

2017 年 4 月 9 日，康盛股份公司收购资产项目启动，由康盛股份公司正式确定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明确了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确定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在此基础上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二）前期准备阶段

1. 前期布置和培训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2.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评估人员共划分为四组，包括流动资产评估组、房地产评估组、机器设备评估组和收益法评估组。

3. 评估资料的准备收集和整理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17年10月5日至10月8日。

（三）资产清查核实和现场调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14日。

1.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调查表”及填写要求、所需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

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评估人员对机器设备、车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以核实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对重大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资产的购置合同或协议、相应的购置发票和产权证明文件等来核实其产权情况。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并出具书面说明。

2. 实物资产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和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四)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17年10月15日至10月20日，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进行了评定估算及汇总工作。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沟通与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按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烟台舒驰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2,217,105,786.30 元，评估价值 2,320,139,566.09 元，评估增值 103,033,779.79 元，增值率为 4.65%；

负债账面价值 2,045,190,647.79 元，评估价值 2,045,190,647.79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71,915,138.51 元，评估价值 274,948,918.30 元，评

估增值 103,033,779.79 元，增值率为 59.9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133,974,645.50	2,140,986,253.01	7,011,607.51	0.33
二、非流动资产	83,131,140.80	179,153,313.08	96,022,172.28	115.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7,368,443.64	-2,631,556.36	-2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00,000.00	6,694,489.24	-2,605,510.76	-28.02
固定资产	35,746,334.99	61,479,870.00	25,733,535.01	71.99
在建工程	2,386,389.60	2,386,389.60		
无形资产	5,200,575.61	80,726,280.00	75,525,704.39	1,452.26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200,575.61	32,726,280.00	27,525,704.39	529.2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97,840.60	20,497,84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217,105,786.30	2,320,139,566.09	103,033,779.79	4.65
三、流动负债	1,496,737,289.09	1,496,737,289.09		
四、非流动负债	548,453,358.70	548,453,358.7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2,045,190,647.79	2,045,190,647.79		
股东权益合计	171,915,138.51	274,948,918.30	103,033,779.79	59.93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烟台舒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048,010,000.00 元。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烟台舒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74,948,918.30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048,010,000.00 元，两者相差 773,061,081.70 元，差异率为 281.17%。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

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烟台舒驰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048,01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亿肆仟捌佰零壹万圆整）作为烟台舒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烟台舒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评估人员通过取得相关权证复印件并核对原件，仅对烟台舒驰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一般的核查验证，除以下事项外，未发现其他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烟台舒驰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烟台舒驰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烟台舒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1) 列入评估范围的位于冯格庄镇的 9 套住宅，合计建筑面积 814.41 平方米，账面价值 252,964.83 元，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烟台舒驰公司提供工程合同、购房合同等相关原始建设资料证明上述房产为其所有。

(2) 列入评估范围的富水南路的 31 间职工宿舍（合计建筑面积 1,006.34 平方米，账面价值 110,744.29 元）所占用的土地为农村集体用地，尚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该土地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上述职工宿舍亦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上述房屋已列入莱阳市人民政府征收范围。本次评估按照目前政府出台征收补偿方案的补偿标准扣除相关税费确定评估价值，未考虑实际征收价格与目前补偿方

案存在差异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烟台舒驰公司存在以下资产抵押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但评估时难以考虑：

烟台舒驰公司以其拥有的证号为莱国用（2004）第618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合计土地面积122,676.00平方米）和证号为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28058-028060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屋（合计建筑面积38,309.97平方米）为抵押物，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抵押借款余额为80,000,000.00元。

烟台舒驰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截至评估基准日，烟台舒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元)
莱阳鸿达建工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舒驰公司	莱阳市经济开发区富山路南、黄河路东厂内主通道东、北栋厂房的31间、通道及景观院落的房屋	2017.3.1-2018.2.28	4,246.71	1,700,000.00
王海波	烟台舒驰公司	桃源庄一级路北的房屋	2015.6.1-2018.6.1	3,800.00	180,000.00
孙风高	烟台舒驰公司	桃源酒店的经营场地及所有房屋、鱼塘和其他设施	2017.2.26-2018.2.25	902.00	120,000.00
广州顺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溢海涌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1075号门面两间及前坪车位	2017.2.15-2018.2.14	70.00	84,000.00
王晓丽	烟台舒驰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万达广场1号写字楼1124室	2017.8.7-2018.8.7	48.00	31,800.00
纪瑛	烟台舒驰公司	襄阳市樊城区1楼4单元1811号	2017.9.6-2018.9.5	48.00	33,600.00
济南实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舒驰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腊山北路北首荣祥商务楼5层L座	2017.4.1-2018.3.31	43.10	28,317.00
江苏省计算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溢海聚公司	龙蟠路173号2幢304室	2017.4.15-2017.4.14	18.00	13,000.00
谷惠敏	山西溢海涌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7号“万邦国际”办公商务大楼2204室房屋质量框架	2017.7.1-2018.7.1	47.25	27,000.00
韩冰	天津溢海涌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118号133房屋	2017.9.10-2018.9.9	98.78	60,000.00
熊延亮	武汉溢海涌公司	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B栋2619号	2017.8.3-2019.8.2	52.94	33,000.00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汽车总站	烟台舒驰公司	汽车总站大厦4028室	2017.5.8-2018.5.7	25.00	12,500.00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在管理费用中预测房产租金支出。

4.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外，未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5.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6.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7.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

8.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9.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

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起至2018年9月29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11月10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委托人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为此委托贵公司对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我公司股权，为此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我公司已提供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7. 我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